

##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量科技”）转来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的《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2019）浙01民初354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案件当事人

反诉人：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

被反诉人：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亿邦”）

#### 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8年3月，彩量科技分别与浙江亿邦签订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，向浙江亿邦采购云计算服务器9万台，单价5,040元/台，总价款为4.536亿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彩量科技向浙江亿邦支付了买卖合同价款。截至2018年9月11日，彩量科技向浙江亿邦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3.8亿元。彩量科技表示，支付上述价款后，彩量科技实际收到浙江亿邦的云计算服务器65,000台（对应货款为人民币3.276亿元）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#### 三、本次反诉的内容

彩量科技针对上述案件向杭州中院提起反诉，具体反诉内容如下：

- 1、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返还5,240万元；
- 2、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偿逾期返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，损失以5,240万元为本金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，从提起反诉之日起计至全部款项还

清之日；

3、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反诉的诉讼费用。

#### 四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# 五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六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